

清官廉吏于成龙——

于氏族规家训摘编

□ 闫卫星

1617年,明万历四十五年,于成龙出生。明朝朝政混乱,关外的女真族后金政权刚成立一年多。

1639年,明崇祯十二年,于成龙二十三岁。乡试中副榜,做贡生。清朝的关外政权已正式成立三年。

1644年,明崇祯十七年,清顺治元年,于成龙二十八岁。明朝灭亡,清军入关。此年故乡山西永宁州被李自成大军攻破,惨遭屠城。

1651年,清顺治八年,于成龙三十五岁。参加乡试,未中。此前二年,山西曾发生大规模反清战争,大同、汾阳等地被清军屠城。

1656年,清顺治十三年,于成龙四十四岁。赴吏部谒选,获得候补知县的身份。

1661年,清顺治十八年,于成龙四十五岁。赴吏部掣签,上任广西罗城知县。此年顺治皇帝去世,康熙皇帝登基,索尼等大臣辅政。清朝已基本统一全国。

1667年,清康熙六年,于成龙五十一岁。已在罗城任职七年,政绩突出,被举为“卓异”。又以“边俸逾期”,升任四川重庆府合州知州。此年康熙皇帝亲政。

1669年,清康熙八年,于成龙五十三岁。因为在罗城被举“卓异”及合州的功绩,升任湖广黄州府同知,驻麻城歧亭,开始大力治盗。此年康熙皇帝智擒鳌拜,掌握权力。

1670年,清康熙九年,于成龙五十四岁。赴京“入觐”,完毕后曾回故乡山西永宁探亲。从此年开始,幼子于廷元一直在任所陪伴父亲。

1674年,清康熙十三年,于成龙五十八岁。第二次被举为“卓异”,第二次赴京“入觐”。因“三藩之乱”,署理武昌知府,又署理福建建宁知府,又署理武昌知府。因造桥失职被罢官,又因剿抚东山叛乱成功被复职,调任黄州知府。平定黄州叛乱,办理军需事务。

1677年,清康熙十六年,于成龙六十一岁。调任下江防道,驻蕲州。

1678年,清康熙十七年,于成龙六十二岁。升任福建按察使。

1679年,清康熙十八年,于成龙六十三岁。春季始抵福建上任,九月第三次被举“卓异”,十月升任福建布政使。

1680年,清康熙十九年,于成龙六十四岁。三月升直隶巡抚,六月抵达保定府上任。大力赈灾并推行新政。

1681年,清康熙二十年,于成龙六十五岁。两次“陛见”康熙皇帝,受赐甚多。年底请假回籍葬母,又被任命为两江总督。

1682年,清康熙二十一年,于成龙六十六岁。回籍葬母,撰写《家训》。上任两江总督,推行一系列新政。

1683年,清康熙二十二年,于成龙六十七岁。十月受马世济参劾,受到降五级留任的处分。

1684年,清康熙二十三年,于成龙六十八岁。屢次上疏乞归,四月十八日病故,七月灵柩离开江宁运回故乡。次年隆重下葬。

于成龙简要年表

◎廉仕吏

公曰:“我生来无他嗜好,布衣蔬食免饥寒足矣。不知世间有享受事,亦不知饕餮交际欲何为。计俸人自给有余,要钱何用?”

——摘自熊赐履《清端北溟于公墓志铭》

【译文】于成龙说:“我生来就没有什么特别的嗜好,能穿上布衣、吃上简单的饭菜免受饥饿、寒冷就可以了。不知世间有什么可以令人享受的事,也不知

◎勤——勤耕读

族人不知读书之乐,侥幸博一青衫①,自以为万事皆足。不知发过先达,尽系读书之人。愿我家子弟破除积习。做童生②,下一番苦功,望进学③;即使使命不偶,难于遇合,道理明透,亦不被人目为不通。

——摘自《于氏家训》

【注释】

①青衫:古代学生穿的青色长衫,借指书生。

②童生:明清的读书人,不管年龄大小,未考取秀才资格之前,都称为童生。

③进学:考取秀才。

【译文】家族中的人不知道读书的乐趣,侥幸赢得了读书人的称号,就自以为所有的事情都完备了。却不知道过去发达显贵的先贤前辈,都是用功读书的人。希望我家族的子弟打破过去积累下的陋习。

做童生,一定要下一番苦功夫,朝考取秀才的方向努力;即使命运不济,难于遇到做官的机会,只要通过读书能明白做人做事的道理,就不会被人看作是不通晓事理的人了。

我愿子弟小心敬畏,虽进学,与平

◎俭——倡节俭

士子幸而上达,身虽贵显,居家切要勤俭,不可奢靡。待人务宜谦光,不可骄傲。

——摘自《于氏家训》

【译文】读书人有幸被上面选中任用,身份虽然尊贵显耀,但居家一定要勤俭,不可以享乐奢靡。对待他人务必要

◎德——奉仁德

居心不可刻薄。天地长养万物,只是一个仁,仁则并包无外。今人当处处以仁存心,所见、所行、所言,自无暴戾之习,纯是一个霁然和气。福慧油然而生,为子孙不知存了多少地步,自家那里觉得?

——摘自《于氏家训》

【译文】做人心地不可刻薄。天地孕育大地万物,关键就是一个“仁”字,做到“仁”,就可以兼容并包万物。现在的人应处处心中存“仁”,其所见、所行、所言都应存“仁”。这样自然就没有暴虐、戾气的恶习,成为一个和蔼可亲的人。这样福德、智慧就会自然生成,不知不觉中就为子孙后代积攒下了许多福报。

不可结怨于人。人之最难忘者,感恩、积恨二端。施恩于人,尚有忘者;积恨于人,则透入骨髓,鲜有不思报者。所以吾人处世,常存一宽大之念,不独取事留其有余,就是言语之间,也不可过当。

道同人交往相互馈赠是想怎么样。拿到的俸禄足够我平常开支了,要那么多钱有什么用呢?”

从来寡所用,斯廉所取,未有用之极繁多,而取之能廉洁者也。

——摘自《于清端公政书·兴利除弊条约》

【译文】从来都是只有极少的消费,才会廉洁不贪污。没有奢侈浪费还能保持廉洁不贪污的。

人无异,埋头读书。设有非理之来,当以理遣。如果有干身家,始许理论。切勿呼朋引类,做出非为的事来,那时悔之晚矣。

——摘自《于氏家训》

【译文】我希望我家族中的子弟做事小心谨慎,常怀敬畏之心,即使取得了功名,也应和平常人没有区别,继续埋头读书。假设有无理的人前来,应当用道理将他们劝走。如果有人前来寻衅滋事,才可以和他们辩论。一定不能结交不三不四的朋友,做出不该做的事情来,否则到那时候后悔都来不及了。

种田不离田头,深耕易耨,是其本分。勤得一分,多得一分之利。虽遇丰年,所获从多,亦不可浪费。少留储蓄,以备凶荒。

——摘自《于氏家训》

【译文】种田不离开田头,深耕细作,清除杂草,是种田人的本分。多付出一分的辛勤,就会多收获一分的好处。即使遇到丰收的年景,收成很丰厚,也不可以浪费。稍微留一些储存下来,为灾荒年份做储备。

谦虚坦荡,不可以骄傲。

居家要俭,当念钱财非易。衣服饮食,惟期适口充身,不可浪费。

——摘自《于氏家训》

【译文】操持家务要节俭,应当考虑到钱财来之不易。穿衣只期望能合身保暖,饮食只期望能适合口味就行,不可以浪费。

◎孝——重孝礼

孝为百行之原。要把父母时时刻刻放在心里,时时刻刻顶在头上。读书明理者以养志为先,愚夫俗子亦勉力养其回体,依依膝下,始终孺慕①。

——摘自《于氏家训》

【注释】

①孺慕:指幼童爱慕父母之情。

【译文】孝顺是各种品行的源头所在。一定要把父母时时刻刻放在心上,时时刻刻记在脑海里。读过书且通晓事理的人把完成父母未竟的志向作为大孝,普通的老百姓也要尽力解决父母的温饱问题,守在身旁侍奉父母及时尽孝,使他们常常感受到尊重和子女对他们的依恋之情。

族中之人,皆吾祖宗一脉,譬如树之有杆,毕竟落叶归根。彼族中老幼。奈何其不睦乎?今人见族中富贵者,羨为荣耀;见族中之贫寒者,多生厌恶。此种心肠,岂可以对祖宗?我今立训:凡系族人,不分枝派远近,不论人物贵贱,俱照长幼执礼。倘敢高下歧视,照不睦①条议罚。

——摘自《于氏家训》

【注释】

①不睦:古代刑律中对族中长辈不敬的一种罪名。

【译文】凡是家族中的人,都是我祖宗的一条血脉,就像树木的枝干,终究会落叶归根。那些家族中年长的和年幼的,为什么就不能和睦相处呢?现在的人看到家族中富有的或地位尊贵的人,就羡慕他们,将他们视为荣耀;看到家族中又穷又寒酸的人,大多数人就产生厌恶之情。怀着这种心肠的人,怎么有颜面去面对列祖列宗呢?我现在立下家训:凡是于氏族人,不分家族枝系的远近,不论身份贵贱,都遵照长幼的次序执守礼制。如果谁敢依据身份地位的高低来区别对待族人,就按照“不睦”的条款进行处罚。

子弟有不孝、不弟、不和亲族、不敬长上者,带赴祠堂,量事之轻重责治,令其改过。如再不改过,送官究治。

——摘自《于氏族规》

【译文】家族子弟中有不孝顺父母、不敬爱兄长、不和睦族人、不尊敬长辈的,要带到祠堂,根据犯错的轻重程度进行责罚,让他改过。如果后来还是没改,就要送到官府惩治。

◎教——严教管

子弟将成人之时,性情易扰,不静交结淫朋浪友。如与不端之人往来,为父兄者早禁绝,以防其渐。

——摘自《于氏家训》

【译文】孩子们快要成人的时候,性情容易受到干扰,不静下心来就会结交思想不正、行为放荡的朋友。如果和品行不正的人来往,做父母兄弟的,要及早禁止使其断绝往来,以防止他们慢慢变坏。

子弟年幼,早晚不时稽查,不许远离膝下。即在师在学,亦必访察功课。倘有旷业之日,剖根究踪迹,大加振刷,勿事姑息。

——摘自《于氏家训》

【译文】对于年纪小的孩子,要早晚不时地进行监督检查,不允许他们离开父母身边。即使他们在跟着老师学习,也一定要探访检查他们的功课。如果发现旷课的情况,需要查明缘由和踪迹,尽全力使其重新振作起来,不要姑息纵容。

子弟家居,饮食、勤作俱教以规矩,事上、接下俱教以礼数。勿致放荡,恐久便成狂妄。

——摘自《于氏家训》

【译文】儿女的起居、饮食、学习做事都要用规矩来教导,上尊长辈、下待晚辈都要用礼数来教导。不能任其放荡自流,否则长久下去恐怕会变成狂妄的人。

大道之行
天下为公

